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陸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二件)

海軍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曹邦鄰爲社會福利部體力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伍仲遠署建設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林鳴秋汪特璋署教育部專員薛邦通署秋育部督學此令

主 兼
社 行
會 政
國 院
利 部
部 長
部 席

丁 汪
兆 兆
銘 銘
部 部

主 兼
建 行
設 政
部 院
部 長
部 席

陳 汪
兆 兆
銘 銘
部 部

主 兼
教 行
育 政
部 院
部 長
部 席

李 汪
兆 兆
銘 銘
部 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顧伯明署糧食部中央農產實業所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傳和朱希魯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撤銷委員曾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董茂棠署理為行政院庶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閻志誠為財政部科員李正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林鴻飛為建設部專員張振萬為建設部科員顧彥生周定遠署建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糧食部部長 顧 寶 衡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泰 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盧英彥爲教育部編譯廳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朱弘道爲宣傳部編審楊仲權鄭義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龔祥呈請辭職龔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更始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劉整漢爲陸軍部軍務司少將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爲陸軍部軍衡司中校科員胡榮學軍司中校科員陶新銘呈請辭職軍務司少校科員趙玉峴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逢呈請任命趙玉崐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石強中蘇宿爲陸軍部軍務司少校科員趙玉恭爲陸軍部軍學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司中校科員羅春爲陸軍部軍學司同少校科員潘開成爲陸軍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陳煥劉再季吳子嘉劉趾星朱超許遠超爲陸軍部軍衛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都督備司令李璣一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連長劉忠李華賢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都督備司令李璣一呈請任命李華賢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特務營營長補選少校連長李璣爲首都警備司令部特務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邱家基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中校秘書潘伯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法處中校處長盧忠實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訓官關聯軒爲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陳啓書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船舶輪渡所少校工務股長陳濟如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船舶輪渡所少校輪渡股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任命李潤模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林振漢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葉英培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呂兆蘭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張一平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張英炎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解俊章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張志超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蓮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五〇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一九三三次及第一九五次會議先後通過實業部職掌機構調整綱要、修正實業部及農林署組織法案、暨分別核定增設該部新設及兼併各署司經臨各費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十日第四〇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修正實業部及農林署組織法案提交立法院審議，經臨各費交行政院應辦院核定數目轉飭財政部撥發。」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彙轉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及農林署組織法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各一件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案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案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五〇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四〇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擬特行何炳賢為經理總監部總監，除分呈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外，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五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為上海私立念慈義務小學董事長李統寶捐資興學，未接獎令，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李統寶捐資興學，早經明令嘉獎，合再轉發原令，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發李統寶捐資興學嘉獎令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五七五號呈一件：據淮海省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拓具印章模，請鑒核一案，轉呈備查由。呈件為憑，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高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院字第一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修正通過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農墾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院字第一五六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第七科中校科員余聯龍因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長羅君強呈報就職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建設部呈送吳江縣廬山湖實驗農場事業方案組織規程及經費支出概算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申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

查前據該院轉據杭縣地方法院呈請解租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要義一案，業經據情轉請解在案，茲奉 行政院政字第二四九六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據浙江高院轉請解租時房屋租賃特

主 兼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長 汪 兆 銘
陳 泰 圃

別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要義，轉呈鈞院俯賜咨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據情咨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日統字第七十七號咨復節開：「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應以乙段為是（二）除經司法行政部核定不許停止強制執行外別無救濟之餘地」相應咨覆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 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部 長 張 一 鵬

附錄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

派 (委)

職 別 姓名 官 等 令派(委)日期

職 別

漢口基地隊軍醫

漢口基地隊電台電官

海校副官

本部總務司科員

本部軍衛司科員

同 上

同 上

本部軍務司科員

本部軍醫司科員

南京港海軍總務課課員

江榮楠艇艇長

威海衛基地隊司令

連雲港基地隊司令

免 職

水路局員

訓練所軍醫

南京基地隊軍需

職 別

姓名

官 等

免 職

日期

職 別

令連雲港基地隊司令李玉現 上校 卅二年十一月卅一日

令威海衛基地隊司令馬顯瑞 上校 同

令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二月份

派 (委)

職 別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行兼代

該院院長職務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代理本部總務司科員

職 別 姓名 官 等 令派(委)日期

孫連閣 二月一日

陳舜毅 同 上

任允海 同 上

梅光烈 二月二日

楊德森 同 上

朱傳寬 二月三日

金 略 同 上

唐壽信 二月四日

唐壽信 同 上

沈子敬 同 上

夏詠豐 同 上

夏詠豐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梅允烈 同 上

沈子敬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孔憲毅 同 上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朝巧	二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郭芸	同上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方惠源	二月十一日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余達三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賀冠南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烈武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丁稚鴻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仲旭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長春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郭爾章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志民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邢鶴九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君伯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奚其祥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陶翰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夏敬履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邱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余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姚慶昌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賀明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熊紹鈞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曾國雄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錫範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維微	同上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鄭嘉陶	二月十二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汪金樞	同上
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程文燾	同上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樹藩	二月十四日
漢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黃爾德	同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黃金霞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史勳聖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李威勛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高自新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潤之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祁允遠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劉子文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席德春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白守仁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劉士階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席開渠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送興益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宋明泰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吳壽鑑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大猷	二月十五日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屈世泰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李同福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楊實鈞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李訓鼎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樸生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吳維霖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許履南	二月十五日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秉謙	二月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怡然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舜紘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葛嘉熙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任光海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包松書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瑞錫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管選發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偉森	二月三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葉山民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志和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顧星北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榮章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嘉寶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宗需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賈振聲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舜紘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楊彥斌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盧復成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廷鑑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韓洋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增清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水文	二月五日	應予免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榮錦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良模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懷波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林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范慶禮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子敦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沐彥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徐魯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鄧毅如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周昭之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胡一非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蔡寶洲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榮明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鴻鈞	二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田君讓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史鼎	二月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宗需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春生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宗需	同上	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春生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推事	胡國英	二月八日	另有調用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允全	二月十日	呈請辭職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長庚	同上	呈請辭職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陶錦禮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陸偉曾	二月九日	另有調用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吳憲仁	二月十一日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廳長	邵允文	同上	同上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方思源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	吳念祀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余述三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廖鍾	同上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賀冠南	同上	同上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廖煥德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潘仲旭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推事	張平	同上	另有調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長春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蔣元福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鄧耀章	同上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陸耀東	二月十日	著即免職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顯俊	二月十二日	應予免職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志堅	同上	呈請辭職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饒慶昌	同上	另有任用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錢保和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熊紹弼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淑芬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季年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	周廣權	同上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管國雄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劉武振	同上	呈請辭職	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蘇錦純	同上	同上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郁子南	同上	同上	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榮章	同上	呈請辭職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祖賢	同上	同上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樹松	二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亮	同上	同上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金成	同上	同上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程祖盛	同上	另有任用	武昌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黃德善	同上	同上
試署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定安	同上	另有調用	江蘇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彭望微	同上	呈請辭職
崑山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唐維高	同上	同上	本部參事	江磐	同上	同上
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郭純一	同上	呈請辭職	本部參事	江磐	同上	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〇七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廖正興 張士傑 杭錦壽 朱衛獻 院

其元 李景綱 蔡鼎成 伍澄宇 王壽錢 周正

己宗維恭 孫瑞璽 謝慶芳 藍文錦 鄭誠一

張致青 周緯 周國 英國慶 黃曉賓 艾魯

喻 岑德成 劉蔚如 陸理平 曾昭 蕭錦 謝

崇訪 吳國南 紀國宜 林國材 龍沐勛 黎國

昌 彭義明 紀華 王雨生 曠運文 朱大璋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清 孫濟武 饒九威 鄧國三 趙詠白 鄧鏡

張伯山 黃起中 梅澤南 鄧孔新 雷國璋

馮子振 黃雲漢 張福增 趙基儒 張榮輝 黃

慶中 陸伊桐 趙耀峯 武仙卿 柳清健 龍永

還

法員缺席 二十二入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修正法律
適用條例案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條例案分別經二
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係本院議事規則第
十條之規定有略三讀會之程序本院立法委員鄭誠
一等提議請將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將所擬物品零
售消費稅條例送交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並請
先將中西藥品加入免徵之列通令稅局立止徵收以
蘇民困案決議交付審查於前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
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陳一夢 張守書

議事科長 岳慶騰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支會組織通則飭

院知照

三、准行政院查核內政部轉飭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案照